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0108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金門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108年春節期間運價調整為除夕前一天至年假結束，日間(0700-2300)收費每趟加收50元，新式計程車計費表已有調整春節加價，加收費用已內含在跳錶金額內，爾後均應按錶計費，不得在跳錶費用外加收任何費用，避免發生消費爭議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縣計程車依公告運價收費，如消費者發現業者有違規收費情形，請將駕駛員姓名、車號、搭乘日期、時間、起迄點等資料備妥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(082-332407)、本府消保官(082-323792)、金門縣警察局(082-320870)等單位檢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